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龙南市城区学校游泳
教育试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LNRX2025-LN-C002

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2
5. 供应商代表.....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4. 磋商报价.....	20
15. 磋商保证金.....	20
16. 磋商有效期.....	21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8. 分包的规定.....	22
四、磋商.....	22
19. 磋商组织.....	22
20. 磋商小组.....	22
21. 磋商程序.....	23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8. 成交结果公告.....	27
29. 履约保证金.....	28
30.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8
31. 询问.....	28
32.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29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34. 适用法律.....	30

35.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6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8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9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60
9. 服务方案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一、采购需求表	63
二、采购要求	6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5-2026年龙南市城区学校游泳教育试点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RX2025-LN-C002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龙南市城区学校游泳教育试点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暂估）：11151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品目	涵盖学校（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参训人数对涵盖学校进行调整。）	预算单价（元人民币）	预计人数	暂估预算总额（元人民币）
龙财购2026F000209963	一	附小龙翔校区、新都学校、镇三小、附小桃江校区、龙师附小红旗校区、镇一小、镇二小。	300/人	约1906人（按实际参训人员结算）	571800.00
龙财购2026F000209964	二	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龙陂小学、阳明小学、龙南镇中心小学、龙翔学校。	300/人	约1931人（按实际参训人员结算）	5793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00: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因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南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龙南市腾龙路

联系方式：189797233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南市金水大道光明路阳光水岸二期旁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97-3522380

电子函件：lnrxzbgs@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联合体磋商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p>
4	报价模式及兼投不兼中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分包：本项目划分为品目一、品目二共两个品目。 2. 报价模式：本项目各品目均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模式，不接受总价包干报价；按单人综合固定单价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中标固定单价×实际服务人数，结算总额不超过对应包预算总额。 3. 最高限价要求：各品目分别设定单人最高单价限价，供应商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单价均不得超出对应品目最高单价限价，超出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二次报价约定：各品目独立开展二次最终报价；报价单价仅可保持不变。 5. 分包规则：供应商可兼投品目一、品目二，但兼投不兼中；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品目。定标按品目顺序先品目一、后品目二依次确定，同一供应商两品目综合排名均第一时，优先授予品目一，品目二由后续候选人依次递补。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p>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5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对中、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6%</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7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p>

		<p>、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0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 _____</p>
11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2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p>
--	--

		<p>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3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3522380</u></p> <p>通讯地址：<u>龙南市金水大道光明路阳光水岸二期旁</u></p> <p>电子邮箱：<u>lnrxzbg@163.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3522380</u></p> <p>通讯地址：<u>龙南市金水大道光明路阳光水岸二期旁</u></p> <p>电子邮箱：<u>lnrxzbg@163.com</u></p>								
16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1348 1362 1888"> <thead> <tr> <th data-bbox="545 1348 849 1693">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849 1348 1070 1693">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070 1348 1362 1693">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5 1693 849 1765">100以下</td> <td data-bbox="849 1693 1070 1765">1.8%</td> <td data-bbox="1070 1693 1362 1888" rowspan="2">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按5%下浮率计取</td> </tr> <tr> <td data-bbox="545 1765 849 1888">100-500</td> <td data-bbox="849 1765 1070 1888">0.9%</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8%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按5%下浮率计取	100-500	0.9%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8%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按5%下浮率计取								
100-500	0.9%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p>										

(二)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及验收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4.6.3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报价规则、二次报价及分包兼投不兼中约定

1. 本项目分品目一、品目二两个品目，各品目均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模式，不接受总价包干报价方式。供应商须按各包采购需求填报对应品目别单人综合固定单价，未按固定单价要求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终结算按中标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参训人数据实结算，各品目最终结算总额均不得超过对应包财政预算总额。报价单价为综合全包单价，包含师资、场地、器材、意外伤害保险、安全保障、管理人员、劳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各品目分别设定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供应商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品目最高单价限价，超出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一经确定二次最终固定单价，合同履行及结算期间单价固定不变，不作任何上调。

4. 本项目各品目均设置二次最终报价环节，各品目独立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仅可对本品目固定单价保持不变。

5.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品目一、品目二两个品目磋商（兼投），但最多只能成交1个品目，不得兼中两品目（**供应商兼投多品目，一经中得任意一品目，其余品目资格仍然有效、不做无效处理，仅取消中标排序及成交资格**）。评审定标按分品目顺序：先品目一、后品目二依次确定成交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在品目一、品目二综合评审排名均为第一，仅确定该供应商为品目一成交人，自动丧失品目二中标候选资格，品目二由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依次递补。

6.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任一品目成交，自动丧失另一品目的成交候选资格，须完全

遵从本规则，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各品目独立评审、独立打分、独立二次报价，本兼投不兼中规则不改变各包固定单价、限价及二次报价约束。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
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
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龙南市荣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5-2026年龙南市城区学校游泳教育试点培训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
备注	无

二、采购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服务，并负责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品目一、品目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部分

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因游泳项目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管理难度较大，为推动我市游泳教育规范开展，试点工作顺利实施，需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团队管理并组织开展游泳教学。

1.3 采购项目执行（参考）的相关标准、规范：

1.3.1 《江西省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训练指南（暂行）》；

1.3.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1.3.3 《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1.3.4 《GB 37489.3-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1.3.5 泳池水质日常检测须符合国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每日开放前进行自检（余氯、PH值等关键指标）并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及时提交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备案。

1.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1.3.7 国家、省市县规范文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如在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国家发布新标准或规范，按新要求执行。

1.4 采购项目清单、数量及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等（以下内容为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1.4.1 采购项目清单、数量：

品目	涵盖学校（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参训人数对涵盖学校进行调整。）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人民币）	预计人数	暂估总价（元人民币）
一	附小龙翔校区、新都学校、镇三小、附小桃江校区、龙师附小红旗校区、镇一小、镇二小。	1	项	300/人	约1906人（按实际参训人员结算）	571800.00
二	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龙陂小学、阳明小学、龙南镇中心小学、龙翔学校。	1	项	300/人	约1931人（按实际参训人员结算）	579300.00

1.4.2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等(★)：

（一）培训对象

采取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分段实施，所有培训对象为：城区（含城关）学校小学四年级学生，约 3837 人，以采购单位最终实际确定培训数量为准。

（二）教学场地

教学泳池水深不得超过 1.2 米，水质必须达标。教学泳池如为拼装式（拆装式）泳池的，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核对《游泳池质量检测合格证》，泳池的安装、拆卸及日常维护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三）游泳实践教学要求

3.1 重点加强游泳技能培训

要将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教育学生用正确的方式应对可能出现的危险，重点加强游泳安全、预防溺水、应急救生等知识教育和游泳技能培训。

3.2 开展游泳教育要求

要依据中小学游泳课程实施方案，按照总数不少于 10 个课时（每课时 90 分钟）的标准开展实践教学，加强游泳安全知识教育，强化游泳技能训练并在学校的监督下组织游泳达标考核。

3.3 教学记录：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教学日志，记录每节课的教学内容、学生出勤、安全状况、教练员救生员在岗情况等，定期提交学校及采购单位审核。

（四）游泳培训安全要求

4.1 重点加强过程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制订学生游泳教育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学生游泳培训场地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对场地、设施、器材及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建立《维护保养记录》，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及救生器材，重点做好游泳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确保措施、设备、人员全部到位。要完善保险制度，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参训学生购买覆盖培训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单次保额不低于60万元，提升学生游泳教育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4.2 签订安全保障协议

将安全保障尤其是学校学生的往返交通安全等作为协议的重要内容，各学校与成交供应商需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成交供应商全程加强监督管理。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到池塘、水库、河流等不安全水域开展游泳培训。

（五）游泳教学师资要求

5.1 师资配备标准

进行游泳技能现场教学时，必须配齐游泳指导员（至少四人且其中一人应为女性指导员）、救生员和医护人员。按照游泳指导员与学生的比例不超过1:20、至少配备2名救生员（池面积超过250m²则每250m²增加1名救生员）、1名医护人员的标准配齐人员。

5.2 全面实行持证上岗

游泳教学和培训从业人员全面实行持证上岗，游泳教练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救生员要有《游泳救生员证》，医务人员要有医护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或经红十字会等权威机构认证的《急救员证书》，所有人员都须持有《健康证》。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期内确保相关人员资质持续有效，并在人员变更时提前通知采购单位并提交新人员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

（六）游泳课程实施方案

6.1 教学内容

每节游泳课90分钟，包括讲解安全游泳和防溺水知识10分钟，热身准备动作练习10分钟，在水下进行游泳技能教学60分钟，穿换泳衣10分钟。

6.1.1 游泳基础知识

6.1.1.1 熟悉水性

熟悉水性是学习游泳技能的重要环节，是初学者必经的入门阶段。好的水性是能在水中如鱼般自在游泳的前提。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初学者体会和了解水的阻力、压力、浮力，以及人体在水中维持平衡的规律等，进而消除对水的恐惧，学习和掌握在游

泳中最基本的憋气、换气、漂浮、站立等动作，为初学者学习各种泳姿打下良好的基础。

6.1.1.2 呼吸练习

人们平时的呼吸动作是无意识的，用鼻子吸进呼出。水中的呼吸不同，是嘴吸、嘴呼或嘴吸、嘴鼻呼。一个呼吸动作是由吸气→憋气→吐气组成的。

6.1.1.3 漂浮练习

漂浮练习是体会水的漂力，保持身体俯卧平衡的重要练习。做动作之前一定吸足气，俯卧水中时身体要伸展，手腿伸直，全身放松，脚跟尽量朝水面上伸。动作开始的时候由于重力作用会下沉，有人这时会害怕，想马上站起来，应鼓励学员憋住气，告诉他们经过短暂的下沉后马上就会升到水面上。

6.1.2 三种泳姿教学要点（可任选一种）

6.1.2.1 蛙泳技术教学方法

（1）腿部动作

动作示范：两腿从并拢伸直开始，大腿带动小腿向前收，边收边分，当大腿收到与躯干约成 $120^{\circ} \sim 140^{\circ}$ 角时，两膝与髋同宽，两脚紧靠臀部外侧，小腿与水面垂直，脚掌底向上。接着两膝内扣，两脚钩脚外翻，脚掌内侧和小腿内侧对准后方。紧接着大腿发力，小腿和脚加速向后弧形蹬夹水。蹬夹同时结束，两腿并拢伸直，呈流线型姿势滑行。

▲陆上跪撑翻脚压腿：两腿分开，两脚钩脚外翻，小腿和脚内侧着地，跪于地上，两手侧后撑，缓慢向下振压（此练习既可体会翻脚动作，又可增强膝、踝关节的柔韧性，初学者应多做）。

▲坐撑模仿：坐于池边或凳子上，两手侧后撑，上体后仰，模仿蛙泳腿部动作。练习时，先按“收”“翻”“蹬夹”“停”四拍进行分解动作练习，应注意正确的翻脚动作和蹬夹动作的连接。

（2）手臂动作

动作示范：两臂从并拢前伸开始。前臂内旋，稍屈腕，掌心朝斜下后方，两手向外划水，边划边屈肘。两手划至两肩宽时，保持高肘屈臂两手向下、向后、向内、向上做加速划水。划至颌下时，两手靠拢，两肘内夹，紧接着两臂前伸，掌心转向下。

▲陆上模仿：两脚开立，上体前俯，手臂向前伸直、并拢，掌心向下。先按“外”（划）“内”（划）“伸（臂）”三拍练习。手臂的分解动作练习过程不宜太长，初步掌握动作后即应转入连贯的完整动作练习。

(3) 手臂与呼吸配合

两臂外划时抬头，下划时口露出水面张口快吸气，内划时闭气，臂前伸滑行时呼气。

(4) 完整动作

身体仰卧水中，采用划臂一次、蹬腿一次、呼吸一次的配合，两臂外划时腿不动，抬头吸气；内划时收腿，闭气；臂向前将伸直时蹬夹腿，头还原；臂腿伸直滑行时呼气。

(5) 小结

蛙泳技术复杂、节奏变化多，练习时可进行适当的分解。配合动作可先做臂腿交替连贯练习，再配合口诀，按“划手腿不动，收手再收腿，先手臂再蹬腿，并拢伸直漂一会”练习完整动作。

6.1.2.2 自由泳技术教学方法

(1) 腿部动作

动作示范：两腿自然伸直，脚稍内旋，以髋关节为轴，大腿发力，大腿带动小腿和脚上下交替做鞭状打水。

▲陆上坐撑打腿：坐于池边或岸边，上体后仰，两手后撑，两腿自然伸直，脚稍内转，上下交替打腿。

▲陆上俯卧打腿：俯卧于池边或岸边，下肢放于水中，做自由泳打腿动作。

(2) 手臂动作

动作示范：两臂交替在同侧肩前入水前伸，向下、向后方屈腕抓水，屈臂高肘手在身体下方向后做“S”形曲线加速划水，手划至大腿旁提肘出水，放松前移再入水。一臂入水时，另一臂正在划水。

▲站立模仿：两腿开立，上体前屈，模仿自由泳划臂动作。

(3) 手臂与呼吸配合

以向右侧转头吸气为例，右臂入水后开始慢呼气，划至肩下开始向右侧转头，划水结束口转出水面时张口快速吸气，右臂移至肩时，头回转还原，闭气。

(4) 完整动作

身体平直俯卧水中，两腿打水六次，配合两臂划水两次，转头呼吸一次。

(5) 小结

自由泳的身体姿势与腿部动作有着紧密的联系。良好的腿部技术能够帮助形成正确的身体姿势。身体的平衡，呼吸时身体起伏小；身体平直，流线型号；头部的动作稳

定，减少身体起伏和扭动。

6.1.2.3 仰泳技术教学方法

(1) 腿部动作

动作示范：两腿自然伸直，脚稍内旋，以髋关节为轴，大腿发力，大腿带动小腿和脚上下交替做鞭状打水，上打时屈腿，以脚背向后上方用力踢，下打时直腿下压。

▲陆上坐撑模仿：坐于台阶或地上，两手后撑，上体后仰，两腿斜上举，做仰泳的上下交替打水动作。

▲池边坐撑打水：坐于池边，两手后撑，上体后仰，两腿放于水中，做上下交替打水动作。要求上踢时将水花踢向前上方。

(2) 手臂动作

动作示范：身体仰卧水中，两臂轮流在同侧肩前直臂入水，向前、向下至大腿旁鞭状下压，提肩直臂出水，经肩的垂直面上直臂向前移臂再入水。当一臂入水时，另一臂划水结束。

▲站立模仿：并腿站立，模仿仰泳划臂动作。模仿仰泳时，应先做单臂的分解、连贯动作模仿，再模仿两臂的分解配合动作，最后模仿两臂的连接式配合动作。

(3) 手臂与呼吸配合

两臂各划一次，呼吸一次，当一臂移臂时吸气，另一臂移臂时呼气。

(4) 完整动作

身体平直仰卧水上，两腿打水六次，配合两臂划水两次，呼吸一次。

(5) 小结

仰泳腿重点体会脚形、动作幅度及大腿带动小腿的用力方式。两臂的划水动作应做连接式的配合，不要有停顿。

6.1.3 防溺水知识和技能

6.1.3.1 防溺水知识

(1) 游泳“六不准”。游泳是一项很好的体育健身运动，学习游泳一定要到正规的游泳场馆。游泳又是一项危险性很大的活动，一定要注意安全，做到防患于未然，牢记游泳“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山塘水库河流等复杂水域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

(2) 规范掌握并勤练游泳技能。防溺水最有效的手段是熟练掌握规范泳姿，并把游泳运动当成平时重要的锻炼运动，从游泳中收获健康与自信，防溺水技能只起到锦上添花

花的效果。只有勤学苦练，才能真正的掌握游泳这项运动，也才能真正做到不溺水。

6.1.3.2 防溺水技能

(1) 反蛙泳。通过引导学生运用仰泳体位使用蛙泳蹬腿动作配合手掌向后拨水向前游进。该技术是防溺水的重要技巧，相对于其他泳姿，在公开水域的环境下抗风浪以及保持体力方面有明显优势。

(2) 踩水。在熟练掌握蛙泳后，利用蛙泳腿进行水中直立踩水运动，虽不能进行向前游进，但能较好的保持在水中的稳定。该技术较难掌握，消耗体力过大，长时间踩水将导致出现腿部抽筋的可能。建议在课时和学生游泳掌握程度允许的情况下，可初步介绍和体验踩水概念，但不作强制考核要求。

6.2 注意事项

为了保证游泳者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疾病传染，在游泳前必须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传染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细菌性痢疾、化脓性中耳炎、严重的心血管疾病、红眼病、皮肤病、精神病等疾病者，以及有开放性创伤者，都不宜游泳。

6.3 常用器材

游泳场馆（成交供应商）应备足背漂、打水板、划水掌和脚蹼等器材，提供（不得另收费）学生使用。学生须自备泳衣、泳帽、泳镜、拖鞋、毛巾。

6.3.1 背漂

主要用于初学游泳者学习，帮助初学者减轻怕水心理，并帮助学习者尽快掌握正确的身体姿势。

6.3.2 打水板

用于学习和练习各种姿势打水技术，还可以用两腿夹起来练习划水技术。

6.3.3 划水掌和脚蹼

用于提高划水和打水力量，并改进技术。

（七）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达标考核要求

7.1 考核内容

7.1.1 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不限泳姿不间断向前游 15 米为合格，20 米为良好，25 米为优秀。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教学方案，确保教学质量和学生掌握率，每批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5%。对于未达标学生，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补修课程直至其通过考核。因学生自身身体、心理等特殊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达标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学生家长、参训学校、采购单位共同确认后，可不计入合格率考核。

7.1.2 安全游泳和防溺水知识(笔试)：由龙南市教育体育局拟定笔试内容。

7.2 考核方式

7.2.1 在学校、培训机构（成交供应商）和学生家长代表监督下进行考核；

7.2.2 整个考核视频信息由学校存档以备审查，存档时间不少于3年。成交供应商须配合提供符合要求的视频录制设备及技术支持（不得另收取费用），视频内容涉及学生隐私，须按保密要求处理存储。

7.3 考核结果

学生游泳达标考核的结果必须由学校、培训机构（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考核合格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合格证书（注明等级），合格证书由市教育局监发（注：对未达标者，应通过补修课程、补考等方式拿到合格证书）。学生参加游泳教育达标测试成绩记入本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学校和运营培训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反复告诫学生，游泳池和自然水域差别巨大，拿到游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仅仅表示在游泳池特定条件下会独立游泳，不代表可在自然水域下水游泳，更不代表能防止溺水和下水救人，保证游泳安全知识宣传及教育到位。

（八）救生员工作职责

救生员必须要精于水性，有拯救技术，获得相应资格证。要在对外开放的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并对溺水者进行施救和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进行现场急救，能有效地保障生命安全，起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的关键作用。

8.1 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对游泳者安全负责。须持有救生员证才能上岗。

8.2 做好游泳者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儿童池、成人池、深水区、浅水区的规定进行管理，对越界和不服从劝阻的游泳者进行警告，警告无效的可清除出场。

8.3 密切注意池内情况，特别是入池口、深浅分界区、成人池儿童池交界区等。发现有求救信号、遇溺等异常情况的，应果断迅速采取有效救助措施。

8.4 上岗时穿好救生服，配带好口哨，熟悉各种救生设备，并提前20分钟到岗，做好准备工作。工作时精神要集中，不得开小差，认真负责，做到及早发现及早处理事故，防患于未然。

8.5 救生员应在规定的岗位责任区上岗或巡岗，不得擅自离岗、并岗，在岗位上看书报、闲谈、玩看手机、打瞌睡等，有事离岗要告知同池值班救生员（只限于身体不适和两便），并迅速返回。

（九）游泳技能现场教学应急预案

为推动游泳教育试点顺利推进，保证学生游泳培训安全，特制定以下预案：

9.1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同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管同志

组 员：学校校长、游泳场馆负责人（成交供应商）

责任分工：安全指导、场馆安全、水质卫生、训练巡视、纪律教育、心理疏导、家校联系等。

9.2 事故应急工作小组

负责人：成交供应商法人

组 长：成交供应商委派的游泳场馆运营负责人

副组长：参训学校分管领导

成 员：带队班主任老师、救生员、医护人员、游泳场馆运营方工作人员

责任分工：事故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应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学习科学的抢救方法知识。游泳场馆要经常组织开展现场抢救方法、技术、技能演练，防范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责任人应及时处理现场事故，保护现场及做好防范，防止事故继发，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做到及时处理、妥善安排。

9.3 安全事故预防

9.3.1 精心组织，严格把关

对所有参加游泳培训课程的学生，学校要全面细致的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并请家长填写同意孩子参加游泳培训课程和证明孩子身体适宜参加游泳培训课程的回执，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不适宜参加游泳培训课程的学生，学校要有备案。

9.3.2 加强教育，安全管理

9.3.2.1 泳池安全。游泳教练员要教育学生熟悉游泳场地，在游泳学习过程中听从指挥，按规定程序参加学习，下池前须在游泳教练员的带领下认真做好准备活动，防止运动损伤，不得在游泳场地随意跑动。

9.3.2.2 更衣安全。游泳教练员要督促学生快速冲淋、更衣，在冲淋房和更衣室不喧闹、不互相追逐打闹。

9.3.2.3 环境安全。为确保泳池的卫生，学生不得把饮料、食品带入泳池，进入泳池须脱鞋、消毒，所有人员不得穿鞋进场。游泳训练期间，工作人员要各司其职，加强管理，注意观察，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加强门卫管理，进出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

制度，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游泳场地。

9.3.2.4 交通安全。学校统一组织前往游泳场馆的负责学生往返交通安全，教育学生要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擅自提前离开训练场地。学校与家长商定由家长自行送学生前往游泳场馆的，家长负责学生往返交通安全。

9.3.3 规范组织，有序高效

游泳场馆管理人员要和各游泳教练员密切联系，熟悉游泳培训课程的程序，熟练掌握本岗位的职责，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有预见性，并有随时处理和解决该问题的能力。在上课之前协助泳池教练员要认真检查游泳器具是否完好安全，游泳场所是否规范和符合要求等（包括泳池水温等）。

9.4 突发事件处置

9.4.1 路途中安全事故的处理

学校统一组织前往游泳场馆，途中遇学生摔跤等轻微的伤害事故，由班主任（带班老师）视情况送医院处理。学校与家长商定由家长自行送学生前往游泳场馆的，途中学生遇伤害事故，由家长视情况送医院处理。如受伤严重的，无法下水训练，告知游泳教练员，重新制定训练计划。

9.4.2 更衣室、泳池外安全事故的处理

学生在更衣室或泳池外滑倒摔伤，视伤情进行不同处理：轻微的由现场医务或游泳教练员及时处理，如受伤严重的，由班主任（带班老师）通知家长，并及时安排车辆或拨打 120 送附近医院救治。

9.4.3 泳池内安全事故的处理

救生员、医务人员必须定点坚守岗位。在课前要准备好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械，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等问题。在上课期间发生的医疗突发事件，首先由现场医务人员或游泳教练员进行处置，处置困难的，及时安排车辆或拨打 120 就近急送医院进行救治，期间班主任（带班老师）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家长。

9.4.4 其他安全事故处理。游泳课期间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时，教练员要迅速组织好学生，统一指挥疏散撤离，对不能及时撤离的，要能明确方位，以备营救。

二、运营管理：

1、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所提供的场所具备《游泳池公共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购买游泳场馆公众责任险（其中单人单次赔偿额度不低于 60 万元），两证及一险齐全。（成交后若所提供的场所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游泳池消毒药品必须有合格检测报告，保证泳池用药安全，水质达标，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要求。建立药品使用管理台账，确保用药安全可追溯。

3、响应供应商如获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聘请合法合规并证照齐全的交通运输公司承担向需要往返交通运输学生的学校免费提供运输服务，并配合提供该公司加盖公章的相关证照（含保险）复印件，确保学生交通运输途中的安全。

三、合同履行期限：

3.1 履约期限：

①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

②具体时间节点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培训时间安排按采购单位规定执行。

③除“取消履约因素”外，如出现成交供应商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成交供应商所负责的学校培训服务，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招标或指定其他合格供应商承接，原成交供应商须配合交接。

3.2 取消履约因素：

①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2次安全预警（包括且不限于人员脱岗、救生设备缺失等经双方确认属实的，违反本需求书第1.4.2（四）、（五）及（八）条款中任一明确规定的行为）或家长有效投诉 ≥ 3 次；学生满意度调查超过30%不满意；考核合格率低于70%，取消其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如获中标资格，对供应商提供的评分表中人员实行备案制，所有人员必须按照评分表中的职位要求持证上岗。如出现人员变动须2个工作日内报采购单位审批，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人员必须与原人员资质一致或更高。采购单位及学校将多次、不定期对岗位人员进行检查核实，如发现与备案人员不符的情况，或有人员在不同游泳培训机构同时任职的情况，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建议。此类情况 ≥ 3 人次，将取消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本次采购如因年度预算不能保障或因其他政策变化等因素，不能按现有中标结果进行履约的情况，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各位成交供应商后，合同终止不再续签，由此导致的结果，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各位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此“取消履约因素”必须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固定报价形式。统一报价：单价：300.00元/人，否则响应无效。本报价为含税全包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师资、场地及设备

使用维护、水质处理与检测、耗材（背漂、打水板等）、师生交通费、保险费（公众责任险及学生意外险）、管理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考核合格证书制作工本费由采购单位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学生、学校或采购单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如获中标资格，每教学点需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较强的执行和协调能力。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盖章，未提供的响应无效。在履约过程中，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损失、追偿：在培训服务履约过程中造成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付，不得向龙南市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追讨任何费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指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的单次事故造成2人及以上死亡或重伤）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外，采购单位将取消其履约资格。

3、未尽事宜，以《江西省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训练指南（暂行）》的规定和龙南市教育体育局出具的意见为准。

4、以上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内容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5、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学生信息、学校信息、采购单位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合同终止后本义务继续有效。

6、验收与支付：（★）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以考核为标准分批次支付。按每个学校考核合格实际人数×成交单价，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的60%（注：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二期：项目全部结束，通过最终验收（包括考核达标率、安全记录、资料归档等）且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考核合格实际人数×成交单价）的85%；

第三期：剩余15%在补训期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处理投诉及补训等问题）无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最终支付金额将根据实际合格培训人次（单价×合格人次）结算。

7、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法规的强制性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品目一、品目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模式，参训人数不确定，最终按实际参训人数据实结算，无法事先准确测算项目总价。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价格不设价格评分因素，不计算价格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超出限价为无效响应。</p> <p>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形式，即统一按：单价：300.00元/人，否则响应无效。本报价为含税全包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师资、场地及设备使用维护、水质处理与检测、耗材（背漂、打水板等）、师生交通费、保险费（公众责任险及学生意外险）、管理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考核合格证书制作工本费由采购单位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学生、学校或采购单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p>	0分

（二）技术评审（7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p>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当地政策要求）描述</p>	
技术分 (90分)	<p>一、服务团队（52分）</p> <p>1.1 响应供应商拟派的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满足最低4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14分。</p> <p>1.2 考虑参训女生的生理敏感性因素，响应供应商拟派的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满足1名女性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2分，最高得10分。</p>	52分

	<p>1.1-1.2人员不重复计分。</p> <p>【1.1-1.2 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拟派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有效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响应供应商与指导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1.3 响应供应商拟派的救生员在满足最低 2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p> <p>【1.3 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拟派救生员有效的《游泳救生员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响应供应商与救生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1.4 响应供应商拟派的医护人员在满足最低 1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 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1.4 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拟派医护人员有效的医护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急救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响应供应商与医护人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1.5 拟派的考核人员满足：配备游泳二级裁判员得 1 分;配备游泳一级裁判员得 2 分，最高得2分。</p> <p>【1.5 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拟派裁判员有效的裁判员证书扫描件和响应供应商与裁判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备注：以上人员应专人专岗，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以上拟派服务团队的相关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类别或级别、联系方式等，如发现在不同游泳培训机构同时任职的人员，则该人员不得分。如获成交资格，所有人员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持证上岗。人员实行备案制，如出现人员变动须 2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单位审批，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人员必须与原人员资质证书一致。）</p> <p>1.6 响应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双证（《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及《游泳救生员证》），得 4 分。</p>	
--	--	--

	<p>【1.6 评审依据：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游泳救生员证》原件扫描件和响应供应商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二、水质处理能力（6 分）</p> <p>响应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配备水质处理专职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拟派专职人员有效的游泳池/馆水质管理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响应供应商与水质处理专职人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6分
	<p>三、培训服务整体方案（16 分）</p> <p>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场地管理、②人员管理、③课堂管理、④培训课程内容安排、⑤复训方案等），满足一点得2 分，最高得10分，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表述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6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合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3 分；</p> <p>（3）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p> <p>（4）方案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无实质性操作意义，表述混乱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服务整体方案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16分
	<p>四、运营安全管理方案（16 分）</p>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安全事故预防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④泳池内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⑤安全管理专职</p>	16分

	<p>人员安排等），满足一点得 2 分，最高得10分。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表述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6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合理、符合实际、可操作较强的加 3 分；</p> <p>（3）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p> <p>（4）方案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无实质性操作意义，表述混乱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运营安全管理方案并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	---	--

（三）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p>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当地政策要求）描述</p>	
商务分（10分）	<p>一、响应供应商在承接运营的游泳场馆内安装有AED除颤仪的，加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现场图片或购买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5分
	<p>二、拟派人员中具备《游泳运动员证》的，国家三级的加2分，国家二级及以上的加5分。此项最高得分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游泳运动员证》原件扫描件和响应供应商与拟派人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5分